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

被告 溫炫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伍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柒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735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8,740元，及自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8月2日言詞辯論程序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4,515元，及自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2,780元，及自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

01 息。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
04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

07 被告分別前於111年12月、000年0月間向原告辦理分期付款
08 買賣，購買手機及機車，每期繳款金額分別為2,805元、1,4
09 90元，詎被告僅分別繳付至第13期、14期後，即未再繳付，
10 後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分期付款買賣法律關係提
1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4,515元，及
12 自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二)被
13 告應給付原告32,780元，及自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4 年息16%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民事異議狀
16 表示有繳納款項，但因原告公司過於催債，致使被告遭資
17 遣，被告於電話中已告知待找到工作將逾期款項還清，而今
18 還清款項卻收到支付命令等語。

19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等件
20 為證，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1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審諸其所提異議狀並未
22 爭執兩造間有成立分期付款買賣法律關係，僅爭執其已清償
23 完畢，然原告就被告嗣後清償部分已為減縮，被告未能就原
24 告現在所請求部分舉證證明均已清償完畢，難認其空言辯稱
25 為可採，是原告主張主張基於分期付款買賣法律關係，請求
26 被告將剩餘款項給付原告，自屬可採。

27 四、從而，原告本於分期付款買賣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2
28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30 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01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5 法 官 張惠閔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1 書 記 官 陳芊卉